

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教育，為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
- 三、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為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與學生。
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
 - (二) 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
 - (三) 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
-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
 - (一) 新設：
 1.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15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 三萬元為原則。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三週。
 - (二) 續辦：
 1.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20 人(含)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 二萬元為原則。
 2.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10~19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 萬元為原則。
 3.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三週。
 - (三) 本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及「活動計畫申請書」，依規定之期限內向教務處單位提出申請。
 - (四) 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獎助經費至少三分之一應使用於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之學習輔導型教學助理。
- 五、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
 - (一)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生數。

(二)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得依當年度預算修正獎勵金額，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頒發捌仟元獎勵金

第二名，頒發柒仟元獎勵金

第三名，頒發陸仟元獎勵金

第四名，頒發伍仟元獎勵金

第五名，頒發肆仟元獎勵金

(三) 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

六、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

(一)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不含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

(二) 申請日期：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

(三)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跨領域微學程獲獎學生每位頒發壹仟元獎勵金為原則。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不含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伍佰元獎勵金為原則。**

七、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以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